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包括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新（扩）建、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提标改造及管线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项目公司由排水公司持股99%，环境建设公司持股1%。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委托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近日，项目公司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拟与环境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14,681.97万元（含税）。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娜女士、贾飒飒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按照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 号 2-3 层

(四)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 注册资本：11,223.77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12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八)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 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 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2,959.31 万元，净资产 17,573.1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106.19 万元，净利润 361.06 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65,409.76 万元，净资产 19,579.1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684.89 万元，净利润 2,077.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发包人：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山南市泽当城区。

3、建设内容：包括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部分、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部分、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附属及配套部分和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线部分。

(三) 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1、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 14,681.97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3,469.70 万元。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的 10%。

（六）支付方式

预付款：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部分预付款比例为 15%，工程设备、电气智能化、仪器仪表及智能水务平台工程部分预付款比例为 30%。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合同生效：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指导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定价依据为政府指导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2.03 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施工合同（草案）；
- （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